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競賽時間、地點與時限 | 內容及題目規定 | 評判標準 |
| 1. 國語演說

4/12公佈題目3題1.分享的喜悅2.國中生活甘苦談3.大自然給我的啟示 | (一)時間：4月23日(二)午休(二)地點：圖書室(三)時限：四至五分鐘 | (校內賽,公佈題目讓同學事前準備，比賽當日從３篇中抽１篇比賽) 本市市賽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 | (一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(二)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(三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(四)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 |
| 二、閩南語朗讀（２篇）原住民語朗讀（２篇） | 1. 時間：4月23日(二)社團時間10:20-11:45

(二)地點：(閩語+海岸阿美語)社團教室(三)時限：四分鐘 | （ 校內賽,公佈題目讓同學事前準備，比賽當日從２篇中選１篇比賽) 本市市賽3個題目事先公布，競賽員自行擇一參賽 |
| 三、國語朗讀(4篇) | (一)時間： 4月25日(四)午休(二)地點：圖書室(三)時限：四分鐘 | （校內賽,公佈題目讓同學事前準備，比賽當日早自習從４篇中先抽１篇比賽) ) 本市市賽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| (一)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50%(二)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40%(三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 |
| 四、作文 | (一)時間：4月16日（二）10:20~11:50(二)地點：圖書室(三)時限：90分鐘 | 題目當場公布 | (一)內容與思想：50%(二)結構與修辭：40%(三)書法與標點：10% |
| 五、寫字 | (一)時間：4月16日(二 )12:20~13:00(二)地點：圖書室(三)時限：40分鐘 |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**楷書**（自備用具） | (一)筆勢與功力：60%(二)整潔與美觀：40%(三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二分。 |
| 六、字音字形 | (一)時間：4月16日(二)12:30~12:40(二)地點：圖書館(三)時限：10分鐘 | １００字(字音50字、字形50字)。 | (一)每字1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(二)分數相同者，以整齊美觀為標準，予以評定。 |

更新版 基隆市立信義國中101學年度 語文競賽比賽細則102.4.12新修